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颐乐养老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曹中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颐乐养老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梅陇镇双柏路1333弄58号，租赁空置房屋设立养老院（核定362张床位），内有老人居住间、食堂、活动室、医务室等。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上海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运行期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雨污水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使用清洁能源。食堂厨房的设置应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饮食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三）房屋性质、规划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0日

抄送：梅陇镇人民政府、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